

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抗字第441號

03 抗告人 張凱智

04 上列抗告人因被告楊大業等違反銀行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05 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駁回其聲請撤銷扣押處分之裁定（113年
06 度聲字第359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抗告駁回。

09 理由

10 一、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
11 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
12 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
13 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
14 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
15 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
16 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同法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亦分別
17 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
18 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述規定
19 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
20 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仍有
21 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
22 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
23 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

24 二、本件原裁定以：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前以抗告人張凱
25 智名下之臺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0樓房屋及所在
26 土地（下稱系爭房地），係被告楊大業、林璿璽違反銀行法
27 規定向民眾募得款項所購買，為保全日後犯罪所得沒收、追
28 徵，認有扣押必要，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
29 檢）檢察官許可後向第一審法院聲請扣押，經第一審法院10

01 7年度聲扣字第3號裁定准予扣押。而楊大業、林璿霽嗣經原
02 審理結果，論處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非法
03 經營銀行業務罪刑，並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在案。雖系爭房地
04 未經諭知沒收，但參酌楊大業於偵訊中供稱：已查扣的不動
05 產都是用投資人的錢購買的，我同意認定為犯罪所得等語
06 （見新北地檢106年度偵字第37250號卷第315、316頁），以及卷附楊大業委任律師於偵查中提出之不動產及投資人資料
07 （見同署107年度偵字第6100號卷(二)第73頁），系爭房地與
08 楊大業、林璿霽違反銀行法犯行，仍具相當程度之關聯性。
09 而本案尚未確定，尚不能排除系爭房地於後續審理時引用作
10 為證據，或認為屬犯罪所得應予沒收、追徵之可能。在未經
11 判決確定或確認無留存必要前，仍有繼續扣押系爭房地之必
12 要，應認抗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
13 無不合。

15 三、原裁定認為系爭房地有繼續扣押之必要，已敘明其論斷之理
16 由，自屬有據。本件抗告意旨，仍執陳詞，置原裁定已詳予
17 說明之事項於不顧，持憑己見，任意指摘原裁定有違法、不
18 當。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2 　　　　　　　　法官　　周政達
23 　　　　　　　　法官　　蘇素娥
24 　　　　　　　　法官　　洪于智
25 　　　　　　　　法官　　林婷立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林君憲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